

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選拔表揚模範工友要點

第一點、第七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選拔表揚 <u>績優</u> 工友要點	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選拔表揚 <u>模範</u> 工友要點	「工友管理要點」第三十點第二項授權各機關自行訂定績優工友之選拔條件、名額、方式及其他事項，爰修正要點名稱。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澎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表彰恪盡職責服務熱忱之工友，以激勵工作士氣及提高工作績效，特依行政院「 <u>工友管理要點</u> 」 <u>第三十點第二項規定</u> 訂定本要點。	一、澎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表彰恪盡職責服務熱忱之工友，以激勵工作士氣及提高工作績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八日修訂之「工友管理要點」第三十點第二項之授權規定，增訂本要點之法源依據。
七、每年模範工友以不超過二名為原則，於公開場合中頒發 <u>獎狀一幀</u> 及新臺幣五千元等值之禮品(券)並給予公假五日。如經推薦未獲當選者，由各機關學校自行於公開場合中表揚。 前項公假，應於 <u>當年請畢且不得折算工資</u> 。	七、每年模範工友以不超過二名為原則，於公開場合中頒發 <u>獎牌一面</u> 及新臺幣五千元等值之禮品(券)並給予公假五日。如經推薦未獲當選者，由各機關學校自行於公開場合中表揚。 前項公假，應於 <u>核定當選後六個月內請畢</u> 。	一、因應實務運作，修正獎牌一面為獎狀一幀。 二、依「工友管理要點」第三十點規定，修正本點第二項，公假應於當年請畢且不得折算工資，並刪除第二項公假應於核定當選後六個月內請畢之規定。